

榆佳经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佳县仲海榆佳工业园区环卫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 年 十 月 十六 日

榆佳经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运营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86679897500

开户银行:陕西省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10100101201000077325

法定代表人:柴孝勤

乙方(承包方):佳县仲海榆佳工业园区环卫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王家砭榆佳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8MA703BJA9D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县支行

账号:26050501040015618

法定代表人:张仲海

第一部分 定义与解释

第 1 条 定义

项目名称:榆佳经开区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合同

项目地址: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项目设施及运营服务内容:

榆佳经开区垃圾填埋场位于榆林市佳县上高寨行政服务中心稍店则村,距王家砭高速出口约 2 公里、佳神公路 0.8 公里处,该工程总占地面积 58.8 亩,本项目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近期 60 吨,远期 85 吨,总投资 2306 万元,使用年限 20 年,填埋总库容 56.7 万 m³。

本项目采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艺,由填埋库区、生产生活辅助管理区、渗滤液处理区、道路工程四个部分组成。

其中:填埋库区占地面积 31500 m²,主要包括拦挡坝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分库区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系统工程、渗滤液处理工程、防洪工程、防护围栏和绿化带组成。

生产生活辅助管理区占地面积 1233.5 m²,建筑面积 723.5 m²。主要有综合办公用房、计量及传达室、锅炉房及浴室、机修及仓库、停车场、消防水、变配电房等。

渗滤液处理区占地面积 180 m²,渗滤液处理站主要建筑物是两级 DTR0 集装箱、清水池和浓缩液池,采用复合 HDPE 膜防渗层。道路工程占地面积 5200 m²,包括进场道路、场内道路、处置区道路三部分。

1.2 经甲方同意和乙方认可的其他服务设施。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政府部门颁发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运营惯例:指在陕西省境内垃圾填埋场或其他同类设施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

协议生效日: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后当天为协议生效日。

运营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运营期限为 3 年。

第 2 条 解释

2.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为榆佳经开区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的运行管理，特此签订本协议。

2.2 本协议条款中，无论何处涉及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发出或颁布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均不允许被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日期。

2.3 本协议下的其他合同及协议，如承诺合同、检验检测合同、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等均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基础。此前其他相关合同及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应以本协议为

准。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及运营权

第 3 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榆佳经开区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

3.2 项目地址: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3.3 项目规模:榆佳经开区垃圾填埋场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近期 60 吨, 远期 85 吨, 总投资 2306 万元, 使用年限 20 年, 填埋总库容 56.7 万 m³。

第 4 条运营权

4.1 按照适用的法律, 甲方授予乙方榆佳经开区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在整个运营期间及范围内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权利。

4.2 运营期:本项目委托运营期为3年, 自协议生效日起计算。运营期满时, 乙方应无偿将正常运行的本项目及**相关手续**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若双方均自愿委托或受委托时, 期满后续签时。在运营期满后继续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合同书》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4.3 乙方负责榆佳经开区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日常管理及日常维护;负责对填埋区安全生产运营管理以及作业发展规划、日常填埋作业、填埋作业设备的配备、填埋区环境保护测量与检测;垃圾渗漏液的处理与运营管理、废渣废液按规范处理、运行质量与安全的保障措施、对电气设备的运

行以及负责对进场各项检验检测，各项文书预案的编制等，避免不合格垃圾进场。（详见榆佳经开区垃圾填埋场运营与管理项目实施方案）；负责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

第5条 本项目运营权下的权利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授予乙方对该项目的运营管理权；
-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
- (3) 在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
- (4) 对乙方垃圾填埋场运营过程实施监督，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护措施；
-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在运营期内享有对该项目的运营管理权；
-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管理、安全、责任风险等，负责进行项目运营和维护，运营期限届满移交本项目；
-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运营管理服务费；

(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 负责对进场垃圾检测，避免不合格垃圾进场，发现超标立即采取措施及时上报甲方，保障垃圾填埋场运营达到设计标准。

(6) 负责保障渗漏液收集及填埋气体收集填埋区正常安全的运行，对渗漏液处理系统进行维护及保养，保证渗漏液处理后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排放达标。

第三部分 项目移交及运营工作

第 6 条 项目设施移交、项目试运行和完工验收

6.1 项目设施移交小组

6.1.1 项目移交小组由榆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牵头，成立榆佳经开区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移交小组。移交小组组织召开移交工作会议按照协商一致原则确认清点资产，并形成项目移交清单。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详见移交手册)。

6.1.2 本项目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项目设施经调试测试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应各自组成项目移交小组，负责项目设施移交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与项目设施移交有关的资产清点、合同、运营交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项目设施移交前期工作。项目移交小组严格审核甲乙双方编制的移交工作报告。

6.2 项目设施的移交

6.2.1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限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

6.2.2 项目设施移交时，甲方和乙方应根据移交手册，共同对榆佳经开区垃圾填埋场现有的项目设施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后，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项目移交手册经双方签署盖章之日即为本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

6.3 项目试运行

6.3.1 项目设施移交后，为了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处理标准或效果而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整修、改造均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6.3.2 本项目无试运行期限，合同签署后直接进入正式运营。

第7条 正式运营

该项目已满足以下条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

垃圾填埋场填埋区设施运营验收合格，渗漏液处理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

第8条 运营方式

项目在运营期内该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设备、仪表、设施等由乙方独立进行商业运营。

第9条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9.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负责

榆佳经开区垃圾填埋场内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运营项目设施。**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进行检测,检测机构由甲方邀请,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榆佳经开区垃圾填埋场的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与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无关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营期满以后乙方自行处置。乙方应确保在正式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垃圾填埋场项目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垃圾填埋场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和环评的要求;

(2)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运营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9.2 乙方应确保垃圾填埋场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达标运营。

第 10 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

10.1 在整个运营期内,甲方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渗漏液处理后的出水标准等。

10.2 甲方有权进入榆佳经开区垃圾填埋场按照相关规

定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有关报表、报告和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 11 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

11.1 从开始正式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收和管理经开区垃圾填埋场，按环评要求进行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如因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政治、经济损失以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相关的管理人员及运营实施方法、方案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遇到违规操作时第一次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口头警告，第二次甲方管理人员根据情节严重情况进行 2 万-10 万元的罚款，罚款在运营费用中扣除，屡教不改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且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运营交接。

11.2 在垃圾填埋场运营过程中，当进场垃圾不合格及渗漏液发生泄漏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发现进场垃圾不合格时，乙方有权停止或拒绝接收，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

11.3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运行标准以及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的处理业务与事务。

11.4 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11.5 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做好渗漏液的处理与

检测，生活垃圾的日常接收记录。

11.6 乙方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

11.7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行日记，记录每天处理生活垃圾、渗漏液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

11.8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1.9 乙方定期对雇用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依法办理相关劳动保障等。若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11.10 榆佳经开区垃圾填埋场运营实施季度考核，乙方应在每季度次月上旬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的运营情况和季度报告。

11.11 在雨季，乙方应提前做好对垃圾填埋场及周边防汛工作及相应的应急预案，防止发生溃坝和渗漏液泄漏等事故。

11.12 乙方在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试剂、药

剂、润滑油和废液废渣等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进行操作。

第四部分 运营标准、服务费用及支付

第 12 条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填埋区的检测及要求

12.1 渗滤液的检测及要求:渗滤液处理规模为 25 m³ /d, 处理工艺为两级 DTR0。本项目的出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出水排放标准。参照环评要求执行。

渗滤液处理后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排放限值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出水水质
			控制指标
1	COD	mg/L	100
2	BOD	mg/L	30
3	总氮	mg/L	40
4	氨氮	mg/L	25
5	总磷	mg/L	3
6	SS	mg/L	30
7	pH 值	-	6~9
8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9	色度	/	40
10	总汞	mg/L	0.001
11	总镉	mg/L	0.01

12	总铬	mg/L	0.1
13	六价铬	mg/L	0.05
14	总砷	mg/L	0.1
15	总铅	mg/L	0.1

12.2 日常运营维护方案:

(详见榆佳经开区垃圾填埋场运营与管理项目实施方案)

12.3 垃圾填埋场的超标处理: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垃圾填埋场超标引起的纠纷或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13条 运营管理服务费

13.1 榆佳经开区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服务费包括:厂内生产项目药剂费、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费、检测费、各种预案编制费、场区日常维修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生产办公费、冬季取暖费及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

13.2 根据甲方委托运营方案,乙方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用人标准,人员工资及福利不得低于社会平均工资,不得拖欠。

第14条 垃圾填埋场运管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运营管理服务时间为 3 年,总运营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叁佰零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036000.00 含税),



每年运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元整(小写:
¥1012000.00 元含税), 除此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支付方法: 每年度分两次支付, 年度中支付本年度费用的 50%,
剩余 50%在本年度终运营期内无争议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部分 设备设施的更新、维修

第 15 条设备设施的更新、维修

15.1 设备设施的更新: 因设备达到使用年限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与垃圾填埋场工艺无关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运营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15.2 设备设施的维修: 运营期限内垃圾填埋场设备、设施、厂区日常维修保养费用乙方承担。

第六部分 运营期满后项目移交事宜、生效

第 16 条运营期满后项目的移交

16.1 移交日期: 本项目运营期满的第二天。

16.2 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移交范围包括:

(1)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包括垃圾填埋场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与渗漏液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其它不动产;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2) 在用的各类管理规章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预案、排污许可证和其它资料，以使垃圾填埋场项目能平稳正常继续运营。

(3) 移交前甲方和乙方应会谈并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将要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以及负责移交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第 17 条 项目移交后的有关事宜

17.1 项目移交后半年内，如垃圾填埋场设备、设施出现故障影响垃圾场埋场的正常运行时，乙方接到甲方的通过后应免费为该项目进行技术服务。

17.2 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进行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时若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乙方不能拒绝，移交后半年以外的服务乙方有权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17.3 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7.4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如果甲方计划再次以运营权的方式将本项目运营权授予新的运营者，若采用协商程序或

方式挑选新的运营者时，乙方应有权参与，如续签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

第 18 条 违约

18.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行为构成违约，但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生的除外。

18.2 发生违约事件时，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证的原则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在属地司法机构提起诉讼。

第 19 条 终止协议

19.1 终止协议:如果乙方在运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9.2 在运营过程中因政府重大政策变化，需终止协议，甲乙双方协商妥善解决终止协议。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对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或情形。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不可抗力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受影响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将陈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对当事方履行义务影响的情况及当事方准备采取的环节措施。在通知发出之后的合

理时间内，当事人应向另一方提交经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

2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方必须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第 21 条 签字及生效

121.1 本合同一式_4_份，双方各执_2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满后自动终止。

21.3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佳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佳县仲榆佳工业园区
环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〇二二 年 十 月 十六 日